

##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/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www.neeq.cc)）公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0）。

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情况

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王小明提交的临时议案，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通知如下：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维护公司“欧密格”名称与品牌、保护公司权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东王小明先生（持有公司 24.05%的股份），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反馈，2018 年 4 月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了一家名为“欧密格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”的公司，该公司经营范围与我司经营范围处于同一行业，但我司与该司无任何关

系，该司使用了与我公司相同的字号，主营业务与我公司基本相同，影响了我们公司的品牌形象，容易造成客户误解。我司需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品牌形象，保护公司权益。

王小明先生提议将《关于维护公司“欧密格”名称与品牌、保护公司权益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》议案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徐建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》议案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维护公司“欧密格”名称与品牌、保护公司权益》议案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